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臺南晶英酒店4樓采風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報請鑒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核。
 -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1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1/11/11	111/12/16	3.00	240,901,245
下半年度	112/3/24	112/7/14	5.00	401,502,075
合計			8.00	642,403,320

(2)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69,296,402 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30,771,856 元、董事酬勞 4%，計新台幣 30,771,856 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除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和 112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